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投产时间：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 67,82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7,481.9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98,018.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增加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次调整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项目生产建设规模，投产时间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一致，均为 2027 年。

●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中的项目计划数或预估数等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551,88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4,448,113.05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1]10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13,962.91	不适用
合计		125,828.00	81,444.81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矿业”）松湖铁矿进行改扩建，包括扩大矿石开采规模以及提升选矿厂生产能力两部分，实施主体为天华矿业，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7,82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481.90 万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 202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448.8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4,033.06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98,018.61	67,481.9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35 号）

公司拟将原“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本次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之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具体原因

（一）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 2、实施主体：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 4、建设内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建设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通过机械化、自动化设备引进及生产安排优化等方式实现建设规模的提升，主要包括采矿系统工程、选矿系统工程、尾矿（输送）系统工程、辅助生产项目工程、公用系统工程。
- 5、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7 年
- 6、投资金额：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67,828.00 万元，变更后 2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98,018.61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 30,190.61 万元（主要为包含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未建设部分及扩建部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448.84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4,033.0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增加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一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解决。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新疆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属于生产规模较大的铁矿石产品供应商，与当地诸多大型钢厂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智能化矿山建设的深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装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采选的效率，经过生产安排优化实践和多方论证，为提升松湖铁矿整体运营效率，拟进一步提升松湖铁矿生产规模。天华矿业周边大型钢铁企业较多，铁精粉产品需求量较大，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规模后，天华矿业凭借其地域优势、产量优势，能够进一步满足在当地客户的铁矿石产品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变更为“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150 万吨/年提升至 200 万吨/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市场需要和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效率、扩大产能，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天华矿业产能、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固提供公司铁精粉供应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是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战略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

企业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不排除以下因素对项目建设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全力争取相关部门支持，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2、在项目建设期存在资金筹措风险，如银行贷款审批额度不足、贷款发放不及时、贷款利率上升、企业自有资金周转困难或短缺等风险。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资金安排，落实资金来源，完善投融资计划，确保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及时到位。

3、项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运营管理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认真研究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做好市场分析，准确把握产品销售契机，充分发挥项目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等多种资源，提高项目投资回报。

四、新项目已获审批及尚需履行程序的情况说明

天华矿业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 2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等手续。

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集中核心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宝地矿业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之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